5/18 日起門禁管制措施

	身分別	入校	出校
1	有帶教職員證的 教職員	刷卡	刷卡
2	沒帶教職員證的 教職員	出示身分證件+確認電話號碼表+紙本登記	紙本登記
3	有带學生證的 學生	刷卡+電話單位確認	刷卡
4	育成廠商 維護廠商 兼任老師	出示臨時識別證+紙本登記	出示臨時識別證+紙本登記
5	沒帶學生證 的學生	填寫 TOCC+出示身分證件 +紙本登記+電話單位確認	紙本登記
6	訪客	填寫 TOCC+出示身分證件 +紙本登記+電話單位確認 +單位人員陪同	紙本登記+單位人員陪同

- 1. 第4類人員如尚未製作臨時識別證或未帶者,視同第6類。
- 2. 學生汽車停車一律取消。
- 3. 大量、大型貨品或特殊情形,依個案另洽總務處協調。
- 4. 配合人力調整,若警衛保全人員遇突發情形時,可暫時關閉校門,待事件處理完畢後,再開啟校門,以完備門禁管制,避免疫調疏失。